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8〕24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健全党日活动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更好地发挥我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现就我校健全党日活动制度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党日活动时间

党日活动时间一般定在每双周的周三、周四下午或晚上，行政机关党支部、文科系党支部为周三下午，理科系党支部为周四下午，学生党支部为周四晚上；考虑到班车、教学安排等因素，各党支部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双周的某半天为本支部党日活动时间。每名共产党员应根据支部的安排参加党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

## **二、党日活动内容**

（一）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基本理论，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传达学习党内文件。

（二）根据学校党委制定的党员学习安排表组织党员学习有关内容。

（三）组织党员学习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

（四）讨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制定培养、教育和考察积极分子的具体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发展新党员，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检查本支部党员执行党章的情况，讨论本支部党员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五）开好民主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本支部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

## **三、党日活动的要求**

（一）各支部在学期初安排好本学期党日活动计划，并传达到全体党员。

（二）各支部要严格党日活动考勤制度并记录在案，健全组织生活记录簿。

（三）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除按旷工处理外，一学期三次以上者，属预备党员的延长预备期，正式党员要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党纪处分。

（四）党员活动要注重实效，防止流于形式。活动前要有充分准备，活动后要及时小结。

#### 四、党日活动的考核

学校党委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每年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党日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程序：

（一）各党总支、党支部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先进行自评自查，形成自评自查报告。

（二）考核小组听取各党总支、党支部的工作总结和自查报告，并进行质询。

（三）查阅各党总支、党支部工作材料、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总结、规章制度等；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四）考核小组全体成员根据考核情况对党总支、党支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审议、比较，给各总支、支部工作定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差等四个等级。

（五）考评小组将考核结果向党委汇报，并将考核结果及意见反馈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反馈意见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确定整改工作重点。

（六）考核成绩将作为评选先进党组织的主要依据。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党建工作      组织生活      意见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8年10月20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